

2013年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由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发行的2013年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年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3锡城发
4. 债券代码：12436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 发行期限：7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0日。
10.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 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7年10月11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锡城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二）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艳

联系电话：0510-82309266

2.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秦超、赵振宇

联系电话：0510-85200253

3.托管机构：

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